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股票代码：000926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

联系方式：0712-8741867

签署日期： 2008年11月14日

声 明

(一)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 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交易决定及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公司	指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福星股份、上市公司	指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川钢丝绳厂	指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职代会	指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的最高权力机构职工代表大会
本报告书	指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转让	指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以向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为目的，将其持有的福星股份的权益协议转让给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谭功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9842100133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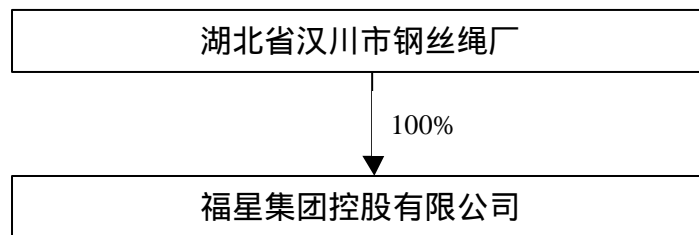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鄂税地字 42098467037380-X 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

联系电话：0712-87418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二）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本介绍：

汉川钢丝绳厂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8 日，注册地址“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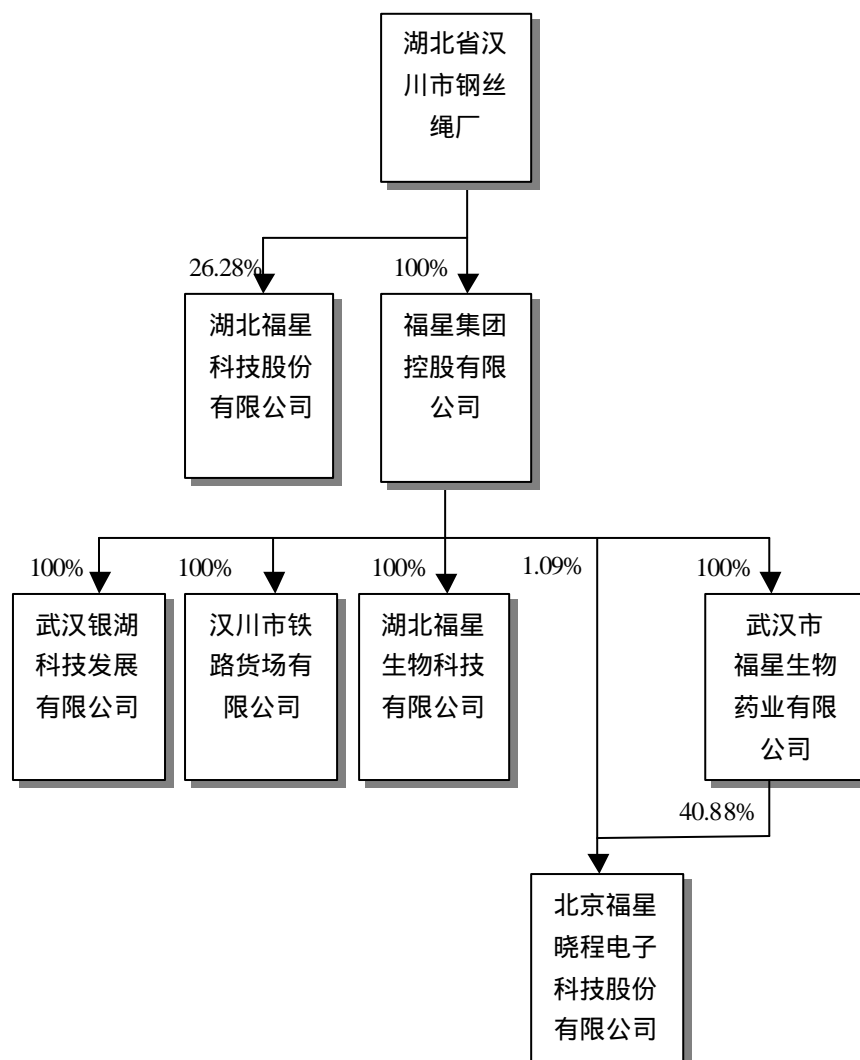
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 18 号”，法定代表人、厂长谭才旺，副厂长张四元，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汉川钢丝绳厂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全部资产为汉川钢丝绳厂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根据汉川钢丝绳厂章程，汉川钢丝绳厂的最高权利机构为职工代表大会，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机构为由谭才旺、张四元、陈新平、高建和、赵复勋、李国清、罗汉章七人组成的厂长办公会，对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汉川钢丝绳厂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其他食品批发、零售，汽车运输、钢材销售；汽车轮胎销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图：



1、武汉银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注册号为 420100000013552，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3 月 27 日到 2022 年 3 月 26 日，住所地为东西湖区武汉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 8 号，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国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企业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汉川市铁路货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6 日，注册号为 4209841101064，住所地为汉川市新河镇马庙村，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谭才旺，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为：装卸、代储；钢材、轮胎、农副产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许可执行)。

3、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注册号为 110000001747634，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26 号东联商贸楼 4 层，注册资本 4,1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汉章。

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接网络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4、武汉市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注册号为 420100000015886，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17 日到 2012 年 10 月 17 日，住所地为东西湖区武汉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 18 号，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复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片剂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5、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注册号为 4209842111966，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9 日到 2012 年 10 月 17 日，住所地为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建和，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为：花生四烯酸、AA 营养球、AA 羊乳片、AA 乳酸菌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DHA 的生产及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

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管理。

(二)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由汉川钢丝绳厂于 2008 年以现金出资成立，由于成立不足一年，故提供实际控制人汉川钢丝绳厂近三年的财务基本情况。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6,575,265,190.98	5,220,074,907.14	3,914,134,449.9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元)	949,306,458.62	807,711,879.62	648,276,871.39
资产负债率(%)	63.65	61.39	66.98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138,406,084.01	111,262,297.62	70,129,076.87
营业收入(元)	3,602,171,755.31	2,624,815,775.89	2,129,192,874.45
净资产收益率(%)	14.58	13.77	10.82

注 1：2007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中，分子系采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母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过的处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设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成员	职务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谭功炎	董事长	中国	否
谭才旺	董事	中国	否
谭少群	董事	中国	否
冯东兴	董事	中国	否
胡朔商	董事	中国	否

(二)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职务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谭少伟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熊松华	监事	中国	否
汤文华	监事	中国	否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谭功炎	总裁	中国	否
谭少群	副总裁	中国	否
谭才旺	副总裁	中国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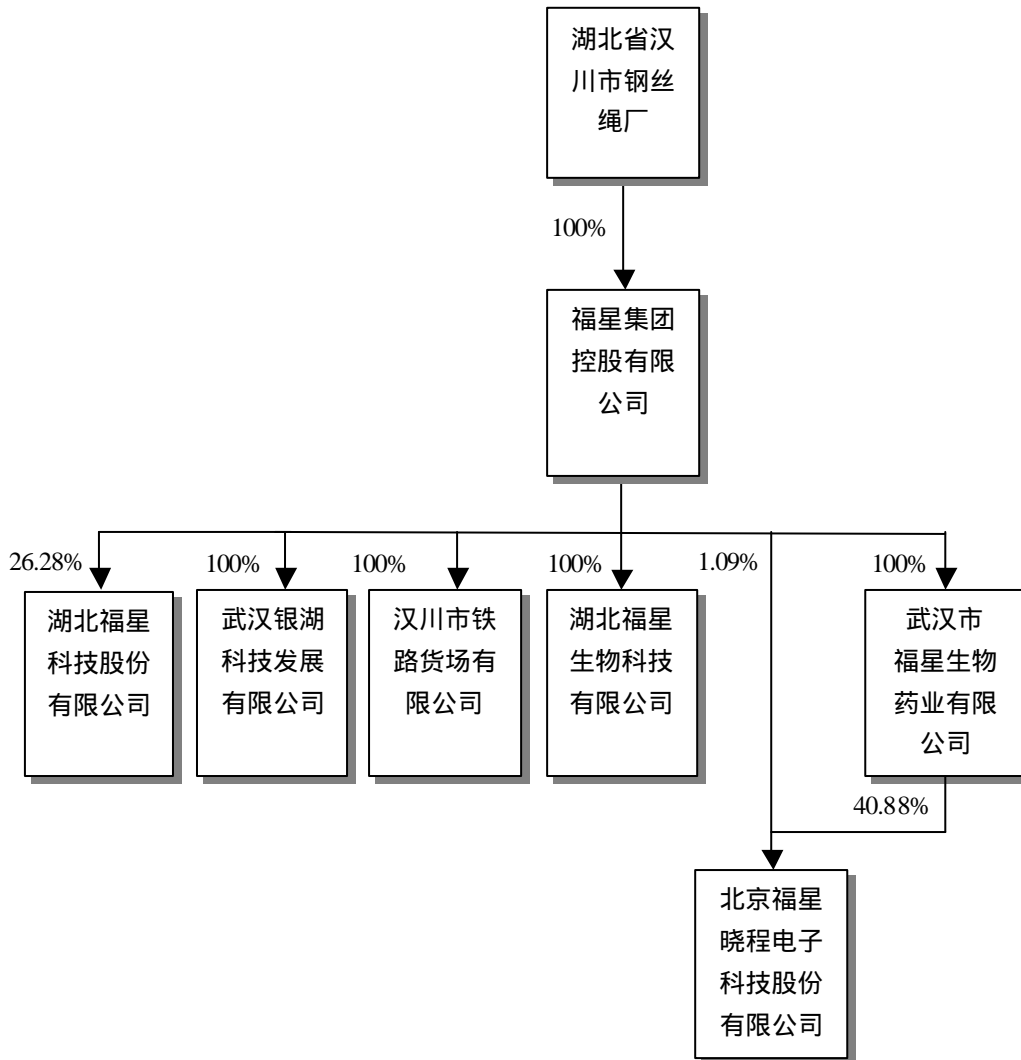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本次交易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成为福星股份第一大股东，可以进一步完善福星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是汉川钢丝绳厂对本公司增资行为的一部分，同时汉川钢丝绳厂还对本公司以现金增资 6,000 万元。在完成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前，汉川钢丝绳厂直接持有福星股份 185,359,071 股股份，是福星股份的第一大股东。通过本次交易，上述股份将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成为福星股份第一大股东，汉川钢丝绳厂间接持有福星股份上述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图：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目前不存在此类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交易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汉川钢丝绳厂决议：2008 年 11 月 12 日，汉川钢丝绳厂召开第二十一一次职代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所持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359,071 股股份向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

2、本公司决定：2008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作出《关于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定》。

3、转让协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双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未持有福星股份的股权，但本公司属于福星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一）协议双方

权益转让方：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权益受让方：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协议并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股份数量：福星股份 185,359,071 股；

股份比例：占福星股份股本总额的 26.28%；

转让前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转让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协议转让价款：该 185,359,071 股股份的转让属于增资行为，不涉及转让价款。

（四）协议签订时间：2008 年 11 月 14 日

（五）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次并购自双方签署协议后生效，不需有关部门批准，不存在被限制并购的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手续全部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 26.28%的福星股份股权，成为福星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六）限售承诺

1、转让方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曾经作出的限售承诺

在福星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中，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曾作出承诺，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持有的福星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福星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2005 年 11 月 9 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 36 个月期满后，在 24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14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

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同时，在前述 36 个月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不超过福星股份总股本的 5%。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若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卖出资金划入福星股份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此外，2008 年 7 月 16 日及 2008 年 8 月 27 日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追加承诺，所持有的 2008 年 11 月 9 日可上市交易的福星股份 35,261,383 股，在原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可上市交易时间的基础上自愿延长锁定期二年。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起，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 16 元/股（若至出售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除权）。

根据上述承诺，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所持福星股份 185,359,071 股股份自 2006 年 11 月 9 日起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2、受让方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限售承诺

作为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所持福星股份 185,359,071 股股份的受让方，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承继甲方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 2010 年 11 月 9 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起，通过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 16 元/股（若至出售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除权）。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转让的权益为汉川钢丝绳厂向其全资子公司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所投入的资产，通过将福星股份的股权转予本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14,000万元，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和股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因此，本次权益转让不涉及现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福星股份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者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福星股份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对福星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计划。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就福星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拟对可能阻碍收购福星股份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对福星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对福星股份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以后对上市公司上述事项作重大变动，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造成影响，同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同福星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同福星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

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福星股份及其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福星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与福星股份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福星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福星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与福星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金额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福星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前六个月内买卖福星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前 6 个月内，公司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福星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福星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姓名	2007 年末 持股数 (股)	本年度内前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 前持股量 (股)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 后持股量 (股)
		日期	数量 (股)	平均 价格 (元/股)		日期	数量 (股)	平均 价格 (元/股)	
谭功炎	25,736	2008.6.30- 2008.7.3	506,468	5.87	532,204	2008.7.29- 2008.10.27	200,000	5.61	732,204
冯东兴	12,741	-	-	-	12,741	2008.7.29- 2008.10.27	120,000	4.49	132,741
胡朔商	28,314	-	-	-	28,314	2008.7.29- 2008.10.27	114,100	4.37	142,414

上述高管增持福星股份的行为是基于对福星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福星股份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发布《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计划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公告》，谭功炎、冯东兴、胡朔商计划自公告日三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低于：200,000 股、100,000 股、100,000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三位高管已完成其增持承诺。该增持行为已在深交所备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谭少群、谭才旺；监事会主席谭少伟、监事熊松华、汤文华及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未买卖福星股份的股份。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由于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故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汉川市钢丝绳厂 2005-2007 年财务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067,317.25	539,065,514.07	235,973,69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50,000.00
应收票据	129,481,896.70	113,915,553.88	34,393,245.61
应收账款	435,055,441.63	387,736,929.66	344,525,601.88
预付款项	938,415,990.76	281,242,485.81	637,096,896.08
其他应收款	133,294,163.96	26,181,114.67	46,645,789.31
存货	2,002,796,201.42	2,093,856,953.56	920,891,650.25
其他流动资产	12,354,293.12	14,659,661.29	6,144,081.18
流动资产合计	4,139,465,304.84	3,456,658,212.94	2,225,720,960.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0,045,937.28	18,080,895.72	122,769,586.28
投资性房地产	298,975,969.77	115,254,959.15	0.00
固定资产	1,438,656,445.37	1,468,380,086.51	1,422,570,870.94
在建工程	204,522,502.82	18,281,585.20	105,085,138.81
无形资产	36,703,054.93	28,940,971.39	36,596,81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6,255.62	6,445,090.62	0.00
商誉	113,419,720.35	107,486,337.2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546,768.33	511,88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879,19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5,799,886.14	1,763,416,694.20	1,688,413,489.69
资产总计	6,575,265,190.98	5,220,074,907.14	3,914,134,449.97

注：200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4,607,650.00	504,990,000.00	380,000,000.00
应付票据	485,765,879.80	352,492,687.00	473,346,581.80
应付账款	329,276,591.77	249,748,916.19	82,708,434.73
预收款项	179,141,871.87	241,788,995.05	91,637,844.15
应付职工薪酬	9,694,627.99	8,539,464.57	6,689,517.02
应交税费	220,660,272.60	218,176,770.31	65,289,747.50
应付股利	0.00	0.00	2,788,500.00
其他应付款	167,672,845.43	112,850,813.06	99,693,06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200,300.00	59,710,736.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74,649.88	5,141,008.09	3,987,093.75
流动负债合计	2,338,294,689.34	1,753,439,390.27	1,216,140,78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1,369,600.00	1,422,500,000.00	1,345,637,242.22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9,212,032.78
专项应付款	7,080,672.37	773,179.12	13,633,12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37,015,623.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507,811.71	27,761,717.56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6,958,084.08	1,451,034,896.68	1,405,498,019.43
负债合计	4,185,252,773.42	3,204,474,286.95	2,621,638,800.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资本公积	69,545,118.10	66,356,623.11	51,629,110.74
盈余公积	68,905,574.28	68,905,574.28	85,233,110.30
未分配利润	430,855,766.24	292,449,682.23	131,414,65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9,306,458.62	807,711,879.62	648,276,871.39
少数股东权益	1,440,705,958.94	1,207,888,740.57	644,218,77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0,012,417.56	2,015,600,620.19	1,292,495,64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75,265,190.98	5,220,074,907.14	3,914,134,449.97

注：200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02,171,755.31	2,624,815,775.89	2,129,192,874.45
其中：营业收入	3,602,171,755.31	2,624,815,775.89	2,129,192,874.45
二、营业总成本	3,100,728,975.07	2,254,548,462.89	1,917,178,598.62
其中：营业成本	2,569,192,367.42	1,860,847,546.05	1,614,923,089.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082,855.88	79,840,095.20	51,854,876.71
销售费用	170,737,365.21	144,945,966.70	105,645,329.40
管理费用	108,976,492.00	74,829,776.48	67,458,774.89
财务费用	101,393,667.59	87,619,020.18	77,296,528.07
资产减值损失	4,346,226.97	6,466,058.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01,014.44	2,833,782.65	3,211,34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补贴收入			17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01,543,794.68	373,101,095.65	215,395,618.42
加：营业外收入	60,528,305.56	38,734,460.61	401,722.78
减：营业外支出	21,012,120.39	4,510,403.01	1,103,542.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净损失	8,493,151.89	1,053,186.47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541,059,979.85	407,325,153.25	214,693,799.00
减：所得税费用	181,549,042.52	112,676,767.47	65,530,110.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59,510,937.33	294,648,385.78	149,163,68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 净利润	138,406,084.01	111,262,297.62	70,129,076.87

注：200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8】339

号)。根据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汉川钢丝绳厂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钢丝绳厂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日前6个月，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转让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它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税务登记证；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关于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定》；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作出的《以所持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5,359,071股股份向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汉川钢丝绳厂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公司涉及《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相关情况的说明；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承继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股份限售承诺的承诺》。

上述文件备置地点：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谭功炎

日期：2008 年 11 月 14 日